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33285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發布本市「劃定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7月26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3328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更公告」→「都更訊息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公告書：都市更新計畫書1份。
- 三、公告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更新地區範圍圖。

市長 陳其邁